宋寨中心小学校园物业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宋寨中心小学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平顶山浩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加强校园环境清洁，不断促进教育事业稳健发展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之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服务事项

1、校园卫生间清洁保洁、垃圾桶消毒套袋、院内保洁事项。

2、学校师生宿舍卫生保洁等事项。

第二条　服务时间

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甲方使用 2 名保洁人员。

第三条　服务费用

1、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，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支付每人每月服务费为 700 元，共使用 2 名保洁服务人员，每月共支付 1400 元。（大写）：壹仟肆佰元整；

2、合同期服务费乙方上报甲方财务，双方按每年度的自然月计算，如使用期间乙方上岗不满整月，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。

3、服务费用支付方式：甲方按 月 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，支付时间在次月 15 日之前。

第四条　学校卫生保洁及学校师生宿舍卫生保洁等事项

1、学校的卫生间的清扫、消毒、垃圾桶的清理套袋

2、校园内保洁庭院内垃圾、散落碎纸片，垃圾桶清理套袋事项。

3、校园内报栏擦拭，绿化带，杂物清理，浇灌事项。

4、学校师生宿舍卫生保洁，并做好保洁记录及环境维持。

5、每天按时打扫保洁区域，要求一天两打扫，卫生间定期消毒、无蚊蝇、无异味，干净整洁；地板常拖、无垃圾、护栏常擦无灰尘。

6、师生宿舍设施如需维修和疏通、更换的要及时上报甲方，甲方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能影响乙方工作。

7、工作中的保洁工具绿化养护工具及各种消毒液均有学校提供。

第五条　合同其他约定

1、合同双方签订后均须共同遵守，在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及学校上级部门领导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该合同。

2、服务合同期满，本合同自然终止。如需继续服务，甲方应提15天通知乙方，若双方无异议可续服务合同。

3、甲方负责保洁使用人数和服务费资金审批。

4、如遇不可抗力条件出现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可解除合同。

5、乙方要有高度的安全责任感，服务期间时刻保护好自身安全，甲方不负责乙方在服务中的安全问题。

第六条　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故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按月服务费的3%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

2、乙方未履行职责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若整改无效，甲方

有权扣减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3%作为违约金。

3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，须向对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20%作为违约金。

第七条　争议的解决方式

1、甲、乙双方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，应先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2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3年1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3年1月1日